

復審人 廖宗益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468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確定，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1 月 25 日。嗣後因假釋前另犯之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確定，前開案件經法院裁定數罪併罰，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3 月。本署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經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核算後，以 111 年 7 月 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66130 號函維持其假釋，並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檢察官據以核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並諭知復審人應報到日期及時間，以續行保護管束。詎復審人未依上開命令於指定日期向檢察官報到，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4688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屏東地檢署通知復審人報到，係以掛號信而非傳票，且非由管區送達，又該掛號信寄送以前的住居所，而非戶籍地，導致復審人延誤報到時間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

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22 日屏檢錦福 111 執更護 222 字第 1119032407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竟未依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度執更護字第 222 號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於指定日期 111 年 8 月 17 日向該署檢察官報到，自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屏東地檢署通知復審人報到，係以掛號信而非傳票，且非由管區送達，又該掛號信寄送以前的住居所，而非戶籍地，導致復審人延誤報到時間」等情，經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度執更護字第 222 號執行保護管束命令上，已明確諭知復審人應報到日期及未報到之法律效果，且該命令按復審人戶籍地址及居住地址郵務送達，均因送達時無人收受，而經郵務人員於 111 年 8 月 1 日分別寄存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恆春派出所及建民派出所，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屏東地檢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故該命令已屬合法送達，復審人未依指定日期前往報到而違反檢察官命令之事實，要無疑義。綜

合上述，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李明謹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